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12601 號

		臺南市語	義會第3	居	第6次定期1	計議 員	提案
頻	别	編號	提索	٨.	達	暑	٨
建設		73 黃麗招			蔡蘇秋金、呂維胤、鄭佳欣、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楊中成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為防疫計程車做妥善因應。					
說	明	防疫列車	車據說是個	位數	國過年團聚的國 大,請衛生局針 、眾從防疫旅館	對防疫	复列車做個妥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照案通過。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3屆第6次定期會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

類別	建設					
編 號	專案報告 1					
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報告日期	110年10月13日					
報告專題	「加強畜牧場污染稽查及管理措施」					
會議論	 一、請市府強化畜牧業管理,應積極從源頭改善,針對畜牧業設備補助更新提高改善誘因,配合稽查取締不法及專家輔導雙管齊下,並從環境衛生管理、廢水資源化、異味防治三面向持續推動污染改善防治策略,請市府研提具體計劃並落實執行。 二、請市府針對本市後壁、白河、新營、東山、鹽水及柳營等行政區長期存在畜牧業異味污染問題,加強稽查頻率,檢討異味檢測方法及管制標準,並落實現場輔導與複查追蹤,以督促違規業者積極改善,共同維護地區環境品質。 三、針對本市經常陳情異味污染之地區及畜牧場,周邊布建硫化氫及氨微感器,實施空品監測收集相關數據,加強畜牧場異味管制。 四、今日會議議員所提相關實實建議及作法,請納入檢討研議辦理。 五、請市府提供歷年針對畜牧業設備改善補助執行情形及效益,包含補助項目、金額、場數、設備使用現況及污染改善情形等統計資料送議會備查。 					
大會決議	照會議結論通過。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建設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

類	别	建設
編	號	專案報告 2
報告單	L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報告日	期	110年10月15日
報告專	L題	「畜牧專區設置規劃」
	義 命	 一、請市府參考台糖大型豬場(東海豐畜殖場)及國內外畜牧管理成功案例,儘速辦理「本市畜牧專區設置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積極推動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透過完整規劃及系統性管理,施行新式生產模式,提升環境防治措施,解決現有畜牧場分散不易管理、環保、疫病、經營效率等問題。 二、請市府評估制定「畜牧專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利政策推動。 三、現階殺為強化本市畜牧業管理,請市府落實「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嚴格管控新設場外,既有場部分應加強環保稽查與專家輔導,並從源頭改善積極爭取污染防治設備補助,配合生產技術輔導,以逐步提升現有畜牧場經營管理及環境品質。
大台		照會議結論通過。

第3屆第6次定期會

保安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29 日南議保安字第1100010256號

室南	中轉	及曾求	3 压	第 b 次	. 足期曾	用議保安子第1100010256號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府交公運字第1101092969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849萬元整乙案(全額中央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ニ、	理案:案(一(二)	符經關案經本為	各機關級政明: 周部 1849萬月	單位預算執行 家定之補助款 意補助本市通 於(全額中央補 內入本局所屬 效,謹請貴會	各字第1100021395號函辦 子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 ,所使用之支出。」。 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 助)。 公共運輸處111年度總預 同意先行墊付。 7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爱路1段50號

傳真: (02)2389-9887

聯絡人:楊依珊

聯絡電話:(02)2349-2260

電子郵件: linda0207@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1395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書」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2日府交公運字第1100856598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新臺幣849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 購車(400萬元)、教育訓練(3萬元)、行銷(20萬 元)、營運獎勵金(360萬元)、刷卡機租用費(36萬 元)、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30萬元)等費用,並請依下 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作業規 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 費應予繳還。
 -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 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相關 事宜。
 -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通用計程車服務滿意





度與營運調查(含駕駛人),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 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 (四)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6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 (五)貴府110年度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10輛,請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10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另上述核定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29 日南議保安字第1100010257號

至門	中戰曾乐	0 伯	次足期曾	用流体女子第110001025/航			
類別	保安 編號	7.		府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府交智安字第1101089915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核定本市補助計畫「臺南市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行銷案」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410萬元;市配合款9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3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本市辦理「臺南市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行銷案」並補助410萬元,本市自籌90萬元,總預算金額500萬元。 (二)本案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因日期較晚,未及納入本局111年度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9月6日第50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 qq77415@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餐字第1100813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168603_110081383912_110D2026827-01.pdf。

1101168603_110081383912_110D202682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 之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審議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
 - 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 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 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 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11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





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 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 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案件 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 署道路工程組。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招標文件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撰寫,如載明需包含期中報告書(簡報)或定稿(成果)報告等要項,俾利後續向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項;並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項時檢附發包案件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供本部營建署審閱。
 - (三)案件內容如涉及宣導品或宣導影音視訊等部分,應再納 入本部或本部營建署LOGO等相關資訊。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實29形線線



